

工 作 通 报

第 1 期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3 日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上半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 情况的通报

2021 年上半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引，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市局党组工作部署安排，以防范“两节”“两会”“五一”、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为主线，大力开展“三年行动”“三大行动”“百日行动”，持续推进特种设备改革创新，全市特种设备安全总体平稳可控。现将上半年特种设备安

全形势通报如下：

一、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概况

（一）行业情况

全市特种设备总量增长 11.6%，其中固定式特种设备达 33.7 万台（锅炉 4667 台、压力容器 57235 台、电梯 215372 台、起重机械 36074 台、大型游乐设施 717 台、客运索道 26 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3276 辆），压力管道 30409km，气瓶 1639545 只。现有市级发证特种设备持证生产单位（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712 家，充装单位 358 家。

（二）事故情况

上半年，全市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去年同期，全市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2 起，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实现“双零”目标。

2020 年上半年与 2021 年上半年特种设备事故对照表

设备名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电梯	1	0	0	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	0	1	0
合计	2	0	1	0

同时，全市特种设备受理投诉举报 695 件，同比增加 96.9%。

（三）案件情况

上半年，全系统共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 427 件，与去年同比增长 165.2%，占立案案件总数的 6.9%（全系统立案 6204 件）。

按案件违法类型分类：未经监检投入使用的案件 20 件，占特种设备违法案件总数的 4.9%；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的案件 139 件，占特种设备违法案件总数的 32.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案件 9 件，占特种设备违法案件总数的 2.1%；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的案件 19 件，占特种设备违法案件总数的 4.5%；未办理开工告知或使用登记的案件 5 件，占特种设备违法案件总数的 1.2%；违法充装气瓶的案件 20 件，占特种设备违法案件总数的 4.7%；电梯维保记录虚假的 32 件，占特种设备违法案件总数 7.5%；其他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183 件，占特种设备违法案件总数的 42.9%。

（四）检验情况

上半年，市特检院共定检在用特种设备 102330 台，与去年同比增长 11%，安装监检 18590 台，与去年同比增长 47%，产品监检 6862 台，与去年同比增长 58%，定检压力管道 468.2 公里，与去年同比增长 143%，安装监检压力管道 595.2 公里，与去年同比增长 184%，气瓶产品制造监检（含进出口产品监检和国内产口监检）365086 只，与去年同比增长 224%，安装监检 CNG 气瓶 16251 只，与去年同比减少 24%。定检 CNG 气瓶 20299 只，与去年同比减少 37%，安全阀校验 40891 只，与去年同比增长 15%，承压罐车定检 211 台，与去年同比增长 18%。发出严重事故隐患通知 826 条（其中锅炉 18 条，压力容器 8 条，电梯 331 条，起重机械 369 条，场车 94 条，大型游乐设施 6 条）。

（五）考培情况

上半年，共培训考试各类人员 24633 人次，同比增加 66.95%。全年新增取证人员 8878 人次，其中作业人员 7819 人次，无损人员 852 人次，监察人员 207 人次；另复审各类人员 15755 人，其中检验人员 99 人次，无损检测人员 637 人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15019 人。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情况

（一）坚持以事故为导向推动工作。吸取煤矿事故教训。开展矿山井下以外的纳入目录管理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照敏尔书记提出的“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突出问题专题研究讨论，形成深刻反思问题隐患，提出工作措施。吸取特种设备事故教训。针对今年发生的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等事件，召开在线风险预警会议和专项整治推进会。持续开展电梯和自动扶梯安全专项抽查、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起重机械“双限位”装置排查整治。积极参与沙坪坝区三峡广场立海大厦“6.21”爆炸事故排查。吸取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教训。组织召开压力管道安全专题会议，市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并提出 10 条措施，举一反三、压实责任，深入开展长输管道和燃气管道隐患排查，及时对风险隐患进行评估、分类管理，累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510 个、较大安全隐患 695 个；坚决推进提升压力管道检验率三年行动，上半年，全市长输管道定检率为 83.99%，完成 2021 年度任务的 111.00%；全市燃气管道定检率为 36.81%，完成 2021 年度

任务的 61.25%；其中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定检率为 77.22%。

（二）坚持以风险管控为目标预防事故。以使用鼓式制动器的电梯、超期未检的燃气管道、今年发生事故的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为重点排查对象，梳理出全市特种设备较大以上风险隐患清单 1130 条，目前化解风险 142 条。召开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双预防科技项目立项谈论会，确定双预防工作方向和目标。对 408 条超期飘红信息进行处置，处置率 100%。稳妥化解“油改气”信访矛盾，多次书面或口头答复 CNG 行业协会、改装厂、车主和媒体的来信来访。

（三）坚持开展专项整治做实“三年行动”。一是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专项治理“回头看”。将涉氨企业压力容器作为隐患排查重点，对全市 594 台涉氨压力容器逐台建立台账，全面落实监管措施，检查涉氨压力容器 357 台，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44 条，其中较大隐患 1 条。二是开展市政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定 2021 年压力管道检验计划，制定长输和燃气管道专项整治方案，使用单位制定 2021 年监检定检计划确保年度任务完成，使用单位优先申请地下室、密闭空间等重点场所地下管道定期检验，区县督促使用单位全面排查检验发现的风险隐患并限期完成整改。三是提升电梯质量安全。开展电梯和自动扶梯安全专项抽查工作，抽查电梯门锁装置、紧急报警装置、扶梯“三个间隙”等，目前已抽查电梯 210 台，扶梯 33 台。进一步明确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两项”试点工作的范围和

重点。四是开展“三大行动”。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的通知》，以公众聚集场所、旅游景区的电梯和大型游乐设施，重点工程中的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大型综合体相关特种设备为重点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对在2020年检验检测乱象整治中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回头看”。上半年，全市累计出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17449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7355家，检查特种设备16125台次，发现隐患6575条，整改5397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1768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427件，罚款833万元。

（四）坚持加强保障不断服务民生。在建党100周年保安全工作中，下发“百日行动”、“高空大型游乐设施风险隐患排查”等多个文件，市局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6至7月，分7个组对全市区县局重点工作和建党100周年安全工作开展督促指导。相关处室也组成督查组对全市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起重机械、长输和燃气管道、充装站特种设备的安全情况开展实地督查。各区县局领导班子也在重要时间节点奋战安全一线，严格按照市安委会“十条措施”加强“日周月”监管执法，深入排查特种设备隐患。期间，重点开展了高空大型游乐设施、电梯鼓式制动器、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的专项排查治理以及工业锅炉安全附件、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的“回头看”，有效确保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稳定。在会议活动安全保障上，开展了重庆

市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第三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东盟外长会等重要会议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在服务民生上，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深入开展“加快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开展持续提升全市电梯质量安全”大调研，形成主报告2篇，子报告13篇。从报告中提炼的信息专报分别报市委办、市府办，其中报市委办信息专报获市领导批示。“520台老旧住宅电梯改造更新”和“在用电梯96333热线应急救援处置实现全覆盖”纳入市级层面重点民生项目，“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列入市局“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推进实施项目。上半年，累计改造更新老旧电梯260台，惠及7万余人；持续推进电梯96333平台常态化建设，今年平台接入电话14602通，处置应急情况5515起，解救被困人数6916人，救援成功率100%。加快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全市一个“监管平台”已全面建成，有140余家气瓶单位建成自有追溯系统终端平台，5个试点区县充装单位已成功接入，1万余只气瓶纳入追溯系统全过程监管，全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初步形成。

（五）坚持打牢“三基”提升监管能力。上半年，开展1期安全监察人员培训。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组织开展“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宣传活动，张贴安全宣传海报和横幅标语1987幅，发放安全科普资料3万份。启动“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届电梯安装修理技能竞赛。积极推动智慧特种设备系统建设完成80%建设进度，全面使用渝特安APP开展特种

设备日常监督检查。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开展特种设备“三大行动”和市场监管领域“三年行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杜绝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负面影响事件，全力维护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一是持续防范化解特种设备风险。出台《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实施细则》，探索与信息化平台相结合的特种设备风险识别评估和隐患分级分类管控机制。持续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双随机、一公开”证后监管，防止生产企业不满足许可条件要求。常态化开展“飘红”信息清理，严防特种设备超期未检风险。召开上半年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会，总结部署工作、分析形势、严控风险。

二是大力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持续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电梯和扶梯专项抽查、起重机械“双限位”装置和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电站锅炉范围内压力管道、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回头看”。巩固强化建党100周年期间安全成效，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增强监管力量，强化应急值守，认真开展全市天然气储配站应急救援演练。

三是推进监管改革创新。召开市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办公室第一次会议。启用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发挥好电梯 96333 应急处置平台运行效能。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两项试点”。开展大型游乐设施标准化管理试点。加快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8 月底前实现与气瓶制造、充装单位追溯平台对接，年底前完成 100 家气瓶制造、充装单位接入，建立气瓶唯一身份识别制度。探索开发锅炉安全节能环保监管系统。

四是举一反三、压实责任。认真吸取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更加坚决推进提升长输管道和燃气管道检验率三年行动。组织专家对隐患进行分类及风险进行评估，科学划分风险等级；约谈存在较大风险以上使用单位，对未按时整改的使用单位严惩其违法行为；组织专家对气瓶、压力管道等检验机构进行抽查，防止出现虚假报告和检验结论严重失实的报告，切实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为。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